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概况

(一)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诸暨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接受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市农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农办的日常事务。市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市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拟订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四）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拟定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强农惠农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和农家乐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果蔬、茶叶、水产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家乐

和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依法开展质量安全评估、发布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机构。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与技术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七）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农业法制监督、法律援助和法律宣传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业生产事故（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农作物种子田间纠纷现场鉴定处理工作。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十四）承担扶贫开发相关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和协同处置机制，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优化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2. 诸暨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3. 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
4. 诸暨市畜牧兽医局
5. 诸暨市经济特产站
6. 诸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 诸暨市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二、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709.2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00.72 万元，下降 12.61%。主要原因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业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划入成立农业农村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682.0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106.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10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0 万元），占收入合计 73.4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197.97 万元，占收入合计 2.0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377.27 万元，占收入合计 24.5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68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4.10 万元，占 67.18%；项目支出 3,177.93 万元，占 32.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117.6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5.91 万元，下降 13.13%。主要原因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人员、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划入农业农村局，行政（事业）人员总计略有减少，人员经费及年终绩效考核奖略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3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88.32 万元，下降 15.32%。主要原因是：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人员、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划入农业农村局，行政（事业）人员总计略有减少，人员经费及年终绩效考核奖略有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5.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8.20 万元，占 2.65%；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7.17 万元，占 0.1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9.68 万元，占 7.60%；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31 万元，占 3.5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11.00 万元，占 0.15%；农林水（类）支出 5,458.28 万元，占 76.82%；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49.45 万元，占 9.1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6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人员、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划入农业农村局，行政（事业）人员总计略有减少，人员经费及年终绩效考核奖略有减少，涉林专项资金全部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其中：

行政运行（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农办预算部分指标划入成立农业农村局。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的农广校教育专项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业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划入成立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后退休人员略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业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林局涉林业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水利局、财政局部分职能、人员划入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后在职人员少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业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水利局、财政局部分职能、人员划入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后在职人员少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的政转企、企业军转干部慰问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2%，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业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水利局、财政局部分

职能、人员划入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后在职人员少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业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水利局、财政局部分职能、人员划入农业农村局，机构改革后在职人员少于预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主要用于浦阳江两岸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规划编制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97%，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绩效考核奖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业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原农办、水利局、财政局部分职能、人员划入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5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41.21%，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绩效考核奖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农村信息报征订经费约 10 万元经费在 2020 年 1 月份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完成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中旬，单位已关账，根据招投标合同规定的付款流程，在 2020 年 1 月完成。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7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前追加的森林消防标志标牌制作、森林消防物资采购专项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防灾救灾专项经费部分在其他资金中解决。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涉林业职能及专项划转自然资源与规划

局，原农办、水利局、财政局部分职能、人员划入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19 年 4 月起涉林项目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4 月起涉林项目转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水利局部分人员及职能划归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水利局部分人员及职能划归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年结转的农业集体经济审计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根据 2019 年公积金调整文件规定，标准提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购房补贴发放标准及要求，部分人员购房补贴已领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7.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8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保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元、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0.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元、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元、其他交通费用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2%。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5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项目为上年结转的东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费，用于自然保护区相关培训差旅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70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上年结转的东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费，用于培训差旅费支出。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上年结转的东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费，用于培训差旅费支出。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因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比上年度有所下降。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8.76 万元，占 20.22%，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本系统无无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无相关费用支出，2019 年有二人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81 万元，占 68.75%，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8.65 万元，下降 22.4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农林局森林公安有二辆公务执法车，后划归自然资源局；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占 11.04%，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5.96 万元，下降 55.44%，主要原因是单位控制接待次数与接待标准，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考察、省部级领导及兄弟

省市农业系统人员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考察、指导等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二人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为市政府牵头组织的因公出国考察，由外事办统一办理追加经费。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农机执法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81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执法检查、农技推广服务、畜牧所下乡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考察、省部级领导及兄弟省市农业系统人员对我市乡村振兴

工作考察、指导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次，累计 824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考察、省部级领导及兄弟省市农业系统人员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考察、指导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接待 824 人次，87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诸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101 个，共涉及资金 3177.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陈蔡保护站建设经费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市级抽审工作经费”“执法装备、基础设施、办案经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 9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6.93 万元。其中，对“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项目分别委托“诸暨中嘉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

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能适时进行项目实施，项目推进节奏合理，成效明显。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装备、基础设施、办案经费项目及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市级抽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装备、基础设施、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1 万元，执行数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继续聘请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与法制科相关人员一起参与省、绍兴行政复议案件；协助处理涉法事件，代理我局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事项；二是积极参加上级文件规定的各类法制培训，做好省、绍兴市法院的案件应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经费有限，普法宣传工作下沉到基层有所不足；二是重执法，轻普法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增加普法宣传的力度和范围，利用多种方式如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等提升宣传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装备、基础设施、办案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A)	全年 预算 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	32.1	32.1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1	32.1	32.1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办〔2019〕46号文件，我局负责农业法制监督、法律援助和法律宣传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1）聘请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每年支付5万元，参与我局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参与局行政复议案件，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协助处理涉法事件，代理我局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事项（2）由省厅统一招投标，购买执法人员办案服装；征订各类法制报刊；农业信息、法制宣传经费等（3）各类法制培训，省、绍兴市法院应诉差旅费等。				（1）继续聘请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与法制科相关人员一起参与省、绍兴行政复议案件；协助处理涉法事件，代理我局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事项（2）由省厅统一招投标，在中标公司购买执法人员办案服装；支付执法办公室正常运营的水电费，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征订各类法制报刊；由局统一与电视台、诸暨日报签订合同，配合做好农林业信息、法制宣传经费（3）积极参加上级文件规定的各类法制培训，做好省、绍兴市法院的案件应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加强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普法活动不少于2次，加强农业执法检查，实施双随机检查，打击农业领域违法行为	20	1、认真开展普法活动，全年参加集中普法活动3次。2、全年检查主体860家次；双随机检查68家，问题检出率42%；3、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55件	20	20	
		质量指标	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审核和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用于执法装备方面	20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方面和内容	20	20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按时到位	10	按时完成预算计划	10	10	
		成本指标	/	0	/		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	0	/		0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提高了依法治理水平,促进农业主体依法公平竞争的良好社会范围,推进农业高效发展	10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得到提升,公平单键的市场环境初步形成,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农业执法项目实施,提高农业、渔业水域执法能力水平,保护农业污染、水生态环境	10	加大农业投入品、渔业执法处罚,全年办理案件150件,有效保护农、渔水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普法宣传等持续提高群众法制意识,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事能力	10	群众法制意识、执法人员依法办事水平有明显提高	9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无举报投诉,群众满意	10	全年无涉执法投诉,群众满意度较高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中	差	总得分	99
评价人员(签字):		冯明亮 宋晔峰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国良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25日		主管部门(盖章)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市级抽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49万元,执行数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市级抽审工作经费33.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村级财务审计“三年轮一遍”和市级抽审要求,完成27个市级抽审村的审计;二是对村级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培训力度须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市级抽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诸暨市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A)	全年预算 数 (B)	全年执行 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9	33.49	33.49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上年结转资金	3.49	3.49	3.49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进一步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和监督，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市级抽审工作作为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管理的重要环节和抓手，通过对村级财务进行抽审，推动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和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通过对审计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镇乡（街道）、村财务管理水平提升，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监督有力”的村级集体经济运行和管理的新机制、新常态。</p>			<p>按照村级财务审计“三年轮一遍”和市级抽审要求，完成 27 个市级抽审村的审计，审计年度 2016—2018 年，共 3 个年度，审计费 1 个年度 2960 元，3 个年度共计 8880 元，支付审计费用 23.98 万元，培训等其他相关费用 9.51 万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 27 个抽审村审计工作	15	100%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管理有效性	1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审计任务完成按时性	15	100%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开展审计相关费用	1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审计收回违纪违规资金	1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农经队伍业务素质的提高	10	100%	10	9	继续强化培 训指导
		社会效益指标	“三资”管理规范化的促进	10	100%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廉乡村建设的促进作用	10	100%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10	100%	10	10	无偏差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中	差	总得分	99
评价人员（签字）：			郭明 宣浙燕 闵岳清 杨琼宇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明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主管部门（盖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 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及“五园一场”创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41 万元，执行数为开展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实际支出 159.4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市委办〔2019〕84 号）等文件精神，对列入全市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全数提供医疗健康保险。项目实施后，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国家社会保障政策覆盖到所有低收入农户，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确保不出现绝对贫困现象；低收入农户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医疗指标达到全面小康标准。（评价报告附后）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推进产业园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成，中央资金下拨 95% 以上；（2）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考察现场和验收资料的准备；（3）完成重点项目实施地点的标识标牌建设工作；（4）做好诸暨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宣传推介工作，扩大产业园影响力与知名

度。2019年11月，农业农村部对诸暨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进行了认定验收，获得通过，项目绩效目标明显。

“五园一场”创建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2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对枫桥镇枫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 10 家获得美丽田园称号的单位，按政策规定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在 2019 年度将所属单位预算内项目均作为部门评价项目，参照自评表式进行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所实施的项目的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个项目均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现将畜牧所一项目作为例说明。

狂犬病疫苗经费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实际支出 49.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加强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和防控，保障我市无

“狂犬病”安全事故发生，使用犬狂犬病疫苗 14.3 万头份，免疫家犬 13.07 万只，免疫密度大于 95%，免疫档案覆盖面大于 95%，2019 年无狂犬病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狂犬病疫苗经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市畜牧兽医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	49.5	49.5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5	49.5	4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和防控，保障我市无“狂犬病”安全事故发生。			使用犬狂犬病疫苗 14.3 万头份，免疫家犬 13.07 万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免疫密度	≥95%	≥95%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免疫档案覆盖面	≥95%	≥95%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免疫	及时	及时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狂犬病安全事故	无发生	无发生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	10	无偏差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中	差	总得分	95	
评价人员 (签字)：		徐朵燕 寿旭东 徐晶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徐朵燕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25日	主管部门（盖章）
----------	--	------------	----------

备注：1. “评价等级”分为：得分90（含）-100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评价等级，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5个。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170.9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森林公安执法车辆划归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另外单位厉行节约，尽量少出车，或拼车外出检查和下乡次数；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考察、省部级领导及兄弟省市农业系统人员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考察、指导等支出，尽量减少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5.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4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

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口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等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其他林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1

诸暨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

项目单位 经营改革科

主管部门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0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6
(一) 项目概况.....	3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8
(三) 绩效评价过程.....	3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六、有关建议.....	42

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

绩效评价报告

诸中嘉绩评字[2020]第 040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诸暨市财政局委托诸暨中嘉会计师事务所实施“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浙江省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执行了相关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2018-2022 年）〉通知》（浙委发〔2018〕41 号）的部署，推动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共享全面小康，努力实现诸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奋斗目标，2019 年 4 月，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水平促进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行动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9〕84 号）。意见提出“深入开展健康扶贫。完善健康扶贫政策措施，提高低收入农户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实施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计划，按高于全省平均数标准，首年参保标准不低于 120 元/人/年，逐年提高保障标准和水平。”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19年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市委办〔2019〕84号）等文件精神，对列入全市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全数提供医疗健康保险。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在2019年度计划安排财政资金159.408万元，实际到位159.408万元，实际支出159.408万元，均按程序及时下拨、支付。

实际支出具体内容为：

单位：万元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3.284
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丙类费用）	146.124
合计	159.40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国家社会保障政策覆盖到所有低收入农户，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确保不出现绝对贫困现象；低收入农户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医疗指标达到全面小康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诸暨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所涉及的财政专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为：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以下要求确定：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3. 本次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4.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过程

接受委托后，诸暨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于 2020 年 6 月上旬，赴项目主管单位实地了解情况、搜集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围绕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主要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财务资料抽查、组织座谈及面谈、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评价工作以证据为基础，按照评分标准对每 1 项指标打分，形成评价结果，经沟通、复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设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9 项，三级指标 17 项。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为 96 分，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评分详见：附表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该项目的设立依据为：《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促进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行动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9〕84 号）。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国家社会保障政策覆盖到所有低收入农户，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确保不出现绝

对贫困现象；低收入农户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医疗指标达到全面小康标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该项目的预算标准为：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根据对列入全市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人数统计，确定预算金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该项目的预算资金 159.408 万元，实际到位 159.4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59.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目的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目的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参保标准：120 元/人，参保险

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2019年诸暨全市23个镇乡(街道)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参保13284人。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强化了低收入农户医疗保障、降低了低收入农户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评价得9分，扣1分。

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的实施，对构建起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健康保险“四位一体”的医疗健康保障体系有促进作用。评价得9分，扣1分。

服务满意度方面：评价标准“项目的实施群众满意度达到95%（含）以上得10分，85（含）-95%得8分，75（含）-85%得5分，65（含）-75%得3分，低于65%不得分”。经统计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4%，评价得8分，扣2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9年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以120元/年/人的标准为全市13284名低收入农户购买健康保险，提高低收入农户医疗保障水平，减少低收入农户医疗支出，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现象。按照2019年保险政策，符合理赔条件的1555人，预计赔付金额186万元，赔付率达116.78%。目前已完成赔付1183人，

理赔金额 130 万元，剩余部分将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理赔。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9 年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项目的实施，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如下问题：

目前低收入农户健康保险，保障内容限于住院费用补偿（丙类费用），而低收入农户甲、乙类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仍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资金投保提高甲、乙类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的健康险种，以真正降低低收入农户的医疗费用水平，杜绝因病致贫返贫现象，推动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共享全面小康。

附表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2：项目评分表

填报人（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诸暨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23 日